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DFI）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了优化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从而进一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采用统一注册模式，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DFI），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2 亿元（含 102 亿元）（以下除非特别注明，所称“元”均指人民币元），本次发行事宜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6 年度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DFI）注册发行方案

1. 注册品种

公司拟针对多品种统一申请注册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DFI），在注册有效期内公司可选择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中期票据等产品。

2. 注册发行规模

本次拟采用统一注册模式，总规模不超过 102 亿元（含 102 亿元），其中，超短期融资券和短期融资券实行余额管理，滚动发行，发行阶段再确定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DFI）项下各债券的品种、规模、期限等相关要素。

3. 发行期限

公司将根据市场环境和公司实际资金需求选择每期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品种，根据不同品种确定符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融资期限。其中，超短期融资券不超过 270 天，短期融资券不超过 1 年，中期票据不超过 20 年，永续中期票据不超过 5+N 年。

4.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为公开发行，可分多期发行，具体由公司及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5. 承销方式

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6. 利率

按照各期发行时银行间债券市场情况，根据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7. 担保安排

信用发行，无需担保。

8. 资金用途

补充营运资金、置换存量有息债务等符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规定的用途。

9. 决议有效期

本次拟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DFI）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备案的发行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二、提请公司股东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注册发行的授权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从维护公司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出发，根据本公司资金需要、业务情况以及市场条件，全权决定和办理与注册发行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在前述规定的范围内确定每期实际发行的品种、规模、期限等相关要素，制作、签署必要的法律文件，办理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其他一切必要事宜。上述授权事项自本公司股东会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DFI）的审批程序

本次银行间债务融资工具（DFI）的注册发行尚需获得公司股东会的批准，并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获准注册后实施，最终方案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通知书为准。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2月5日